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B

深府口函〔2019〕116号

##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20190773号答复的函

王味冰、任国明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深圳对港陆路口岸集中管理的建议》（第20190773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关于组建口岸管理集团，尽快明确陆路口岸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营主体的建议

2017年7月，按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办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签署协议，结束对口岸中心“高度授权”的管理模式，将其划归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口岸中心回归国资系统。

当前，市国资委正按市领导批示精神，以“国际一流标准和现代企业制度与国门之地公益性诉求有机结合”的原则，研究创新口岸中心的管理模式。

### 二、关于优化口岸整体设计安排，加强全市口岸统筹规划的建议

深圳由西至东分布有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皇岗口岸、罗

湖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在建）和沙头角口岸，共计 7 个陆路口岸（不计位于香港的西九龙站口岸）。目前，除福田口岸和罗湖口岸为纯旅检口岸外，其余 5 个口岸均为客货综合性陆路口岸。

为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提出的“调整公路口岸分工，形成深港跨界公路交通西进西出、东进东出的总体格局”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针对口岸功能定位不明确、承担过境交通量与设计量不相符等现状问题，目前我办正在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深港跨境货运交通组织调整及实施方案研究工作。初步调整方案为在罗湖口岸和福田口岸纯旅检功能不变的情况下，保留深圳湾口岸货检功能，取消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和沙头角口岸货检功能，调整后东部跨境货运车辆统一由莲塘口岸出入境，西部跨境货运车辆统一由深圳湾口岸出入境，即为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调整后，深圳湾口岸、莲塘口岸为客货综合性口岸，其他陆路口岸为客运口岸。

由于口岸功能调整问题涉及港方，需与港方充分协调沟通。为此，2019 年 4 月，刘庆生常务副市长率队前往香港，与香港特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港方表示要进一步研究后，书面回复意见。下一步，我办将根据港方意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口岸功能调整方案。

### **三、关于加快对老旧口岸的改造，全面提升深圳口岸竞争力的建议**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充分发挥深港口岸在大湾区

的作用，加强深港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我办计划进一步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当前，我办正抓紧推进莲塘口岸建设开通工作，开展皇岗口岸、沙头角口岸重建的前期工作，实施罗湖、福田、深圳湾等口岸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关于“智慧口岸”建设，我办正高标准、高起点谋划智慧口岸顶层设计，完善编制智慧口岸发展规划，协助、支持口岸查验单位信息化建设，努力推动口岸监管自动化、通关信息化、查验现代化。

#### **四、关于尽快启动皇岗口岸原址重建，推动河套地区开发的建议**

皇岗口岸位于落马洲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区域中，建成至今已近 30 年，期间虽经改造，但通关环境仍与深圳城市形象不符，通关效率、查验模式也无法满足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深港深度融合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各要素便捷流通的要求。为此，深圳市计划对皇岗口岸进行重建。

2018 年 5 月，原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开展了合作区空间规划和皇岗口岸重建专项规划研究。2018 年 12 月，初步形成了口岸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两类方案。2019 年 3 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专家咨询会对两类方案进行了评审。2019 年 4 月，深圳市刘庆生常务副市长率队前往香港，与香港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初步沟通了皇岗口岸重建方案和查验模式等问题。2019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下属的空间规

划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合作区空间规划，基本倾向于采用原址重建方案。按照深圳市目前设想，皇岗口岸重建后将研究参照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通道，探索采取“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查验模式。同时，引入城际轨道、城市轨道，采取立体布局方式，将皇岗口岸由公路口岸重建为公铁复合型口岸。

特此致函。

深圳市口岸办  
2019年5月29日

(联系人：唐贤伟，联系电话：189260136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